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66-YZLZ

合同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平南县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采购计划号：PNZC2025-C3-00570

项目名称：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66-YZLZ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 项，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二类调查、集体林区及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数据更新的方式，全面准确摸清 2024 年森林资源状况，为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提供基础数据，并为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建立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森林资源本底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	1	项	899000.00	899000.00

		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可持续经营原则，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899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6月底前完成。
2. 履行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不限；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甲方提出开展之日起；实施地点：平南县。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及甲方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无；培训地点：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捌拾玖万玖仟元整（¥899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书面向甲方请款，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全部款项。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1）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乙方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甲方无法确认乙方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履约技术服务内容; 保修期: 1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平南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7日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平南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66-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捌拾玖万玖仟元整（¥899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采购人联系人：李立文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联系电话：0775-7826138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66-YZLZ

采购项目名称: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一、工作目标 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二类调查、集体林区及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数据更新的方式,全面准确摸清 2024 年森林资源状况,为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提供基础数据,并为制定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建立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森林资源本底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可持续经营原则,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一、工作目标 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二类调查、集体林区及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数据更新的方式,全面准确摸清 2024 年森林资源状况,为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提供基础数据,并为制定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建立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森林资源本底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可持续经营原则,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无偏离
		二、主要任务 (一)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1.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更新方式,通过以无人机激光雷达为核心的多源遥感调查方法或以地面调查为主的传统调查方法,全面摸清 2024 年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种类、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建立森林资源数据库。综合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的变化情况。评估森林经营成效,提	二、主要任务 (一)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1.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更新方式,通过以无人机激光雷达为核心的多源遥感调查方法或以地面调查为主的传统调查方法,全面摸清 2024 年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种类、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建立森林资源数据库。综合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的变化情况。评估森林经营成效,提	无偏离

	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 2. 集体林区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方式，结合模型更新方法，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将资源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补充调查主要对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等因素导致地类、林分结构和蓄积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利用 2024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林业经营档案材料，开展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填写相关属性因子，并对内业无法确定林分因子等信息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用于自然生长状态下的乔木林小班，采用林分生长模型，计算小班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 2024 年底。 (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以编限单位为单元，根据 2024 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我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 2. 集体林区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方式，结合模型更新方法，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将资源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补充调查主要对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等因素导致地类、林分结构和蓄积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利用 2024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林业经营档案材料，开展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填写相关属性因子，并对内业无法确定林分因子等信息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用于自然生长状态下的乔木林小班，采用林分生长模型，计算小班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 2024 年底。 (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以编限单位为单元，根据 2024 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我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无偏离
	三、服务范围 开展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三、服务范围 开展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无偏离

	四、提交成果 1.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报告、数据库、统计报表等。 2.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编限工作报告、编限森林资源统计表、编限初步成果等。 3. 成果份数：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纸质版一式七份。	四、提交成果 1.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报告、数据库、统计报表等。 2.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编限工作报告、编限森林资源统计表、编限初步成果等。 3. 成果份数：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纸质版一式七份。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实施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实施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	无偏离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66-YZL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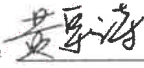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年6月底前完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贵港市平南县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年6月底前完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贵港市平南县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额的5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额的5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	无偏离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无偏离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项目理解与分析等】、服务承诺等。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项目理解与分析等】、服务承诺等。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八、项目技术方案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方法

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是全面摸清平南县森林资源数量及质量情况的基础性工作，其成果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的基础数据，是科学评价森林经营管理、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构建完善森林资源监测新体系的重要依据，是推进森林资源信息化管理，实现森林资源的年度更新及精确管理的现实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要实现区域全覆盖，做到不重不漏。

（二）林地范围以平南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地范围为基准，林地和森林资源数据与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相衔接。

（三）森林资源数据以平南县 2019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以下简称二类调查）为本底，通过全面调查更新方式统一更新至 2024 年底。

二、更新方法

全面调查更新

全面调查更新是指采用二类调查的方式开展小班区划、小班属性因子调查(土地种类、优势树种、林木起源、郁闭度、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森林类别、公益林保护等级等),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大中型林业企事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更新方式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具体调查技术方法见附件4)。

三、总体蓄积量控制

全面调查更新的单位,原则上执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第十条款的相关规定:以森林经营单位为总体进行蓄积量抽样调查控制,面积小于5000公顷或森林覆盖率小于15%的森林经营单位,可以不进行抽样控制;以商品林为主的总体精度不低于90%;以公益林为主的总体精度不低于85%;抽样方法可以采用系统抽样、分层抽样、PPS抽样、整群抽样、回归估计、类型中心抽样等。

四、外业补充调查

对小班主要因子,特别是测树因子等室内无法确定或确定困难的、模型更新后结果异常的,需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一) 资料准备

1. 图件资料

- (1) 平南县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
- (2) 平南县 2024 年度高分辨率影像数据。
- (3) 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木采伐、造林抚育、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业工程、林业案件、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地质灾害等导致林

地地表森林植被变化的有关资料。

2. 调查仪器与设备

包括 GNSS（全球定位系统）、测树围尺、测绳（皮尺）、数码照相机、激光测距仪、角规、测高仪、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仪器设备。

3. 外业工作图制作

（1）以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或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为底图，制作 A4 或 A3 版面大小 1:10000 比例尺外业调查图。

（2）有条件的调查单位可将需要外业补充调查的图斑、基础数据导入平板电脑，或者携带笔记本电脑，利用 GNSS 实时定位功能，进行外业核实。

（二）边界核实

1. 地形图或影像图勾绘核实

采用平南县 1:1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或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实地勾绘已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范围。

2. 无人机航摄核实

采用无人机拍摄变化图斑时，所拍摄影像须经过正射校正，生成正射影像图，符合《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规范标准。

（三）土地种类确定

现场确定变化图斑的土地种类，现场检查优势树种（组）、林木起源、郁闭度，确认土地种类。

四) 测树因子记录

对于有蓄积量乔木林(主林层林木平均直径大于 5.0cm, 含八角等乔木经济林) 图斑, 在林内采用典型布点的方法布设角规样地或样方(需采集定位坐标), 调查林木起源、郁闭度、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断面积等测树因子。在外业无法记录的因子, 须在室内进一步核实或计算后更新。

对于未成林造林地、灌木经济林、竹林、无蓄积量乔木幼龄林(主林层林木平均直径小于 5.0cm) 等图斑, 一般通过设立样方, 采用实地测量和目测相结合的方法, 更新其郁闭度、林木起源、平均年龄、平均直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等测树因子。在外业无法记录的因子, 须在室内进一步核实或计算后更新。

五、资源数据更新

将调查单位的资源数据分成外业调查核实小班、非外业调查核实小班两部分。

(一) 外业调查核实小班更新

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中, 录入通过外业核实记录好的平均树高、平均直径、平均年龄、每公顷断面积、林木起源等因子, 计算面积和蓄积量后将平南县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

(二) 非外业调查核实小班更新

通过数学模型, 将林分的平均年龄、平均直径、平均树高、每公顷蓄积、森林蓄积量等相关因子的数值更新至 2024 年底。

(三) 森林资源数据库更新

将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大中型林业企事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更新方式开展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衔接更新到县域更新成果，做到调查单位范围内不重不漏，以县域为单位形成更新后的森林资源数据库。

六、资源数据检查与分析

（一）外业检查

抽取外业调查图斑数量的 3%~5% 进行检查，调查精度原则上执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第十三条款的相关规定。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商品林小班调查因子允许误差达到“A”等级；其他区域的商品林小班、一般公益林小班达到“B”等级；自然保护区小班达到“C”等级。

（二）内业检查

1. 图形检查

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 15%~20% 的林班，对抽中林班的小班进行检查。检查更新后的资源数据库图层，是否与影像一致，是否存在重叠、缝隙、多部件、细碎、自相交、超越林班范围等拓扑错误。

2. 属性检查

小班属性 100% 检查。包括基本属性因子正确与否、完整性检查、数据库结构和数据逻辑性检查。

当抽查中合格小班个数大于等于检查总量的 95% 时，检查合格。

（三）资源数据变化分析

1. 合规性分析

将数据更新后的森林类别、林木起源、林地保护等级、公益林事权等级等重要敏感因子与自治区林业局最新批复的公益林与天然林落界成果对比。如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2. 合理性分析

将更新后的资源数据与 2019 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对比，分析土地种类面积、优势树种（组）面积、龄组、每公顷蓄积、活立木蓄积量等重要指标的变化合理性。如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七、成果提交

1. 平南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平南县 2019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
2. 数据库。数据库结构见本文件附件 2。
3. 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 3。
4. 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 2019 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附 1

外业补充调查记录表

序号	调查因子	调查值	序号	调查因子	调查值
1	图斑编号		13	优势树种	
2	县（林场）		14	林木起源	
3	乡（镇、分场）		15	郁闭度	
4	村（工区）		16	平均年龄	
5	林班		17	平均胸径	
6	临时小班号		18	平均树高	
7	面积	/	19	每公顷断面积	
8	土地所有权		20	每公顷蓄积量	
9	土地使用权		21	每公顷株数	
10	林木所有权		22	灾害类型	
11	林木使用权				
12	土地种类				

角规测树记录：

测点	优势树种：			伴生树种：			方位角：	
	G	H	D	G	H	D	横坐标	纵坐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Σ								

G：平均每公顷断面积； H：平均树高； D：平均直径。

新造林更新记录：

优势树种	
平均树高（m）	
平均胸（地）径（cm）	
林木起源	
每公顷株数	
造林年度	
生长情况	

更新人员：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更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小班属性数据库结构

类组	数据项名称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计算单位
国土字段	标识码	BSM	字符型	18		
	要素代码	YSDM	字符型	10		
	图斑预编号	TBYBH	字符型	8		
	图斑编号	TBBH	字符型	8		
	地类编码	DLBM	字符型	5		
	地类名称	DLMC	字符型	60		
	权属性质	QSZX	字符型	2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字符型	19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字符型	60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字符型	19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字符型	60		
	图斑面积	TBMJ	双精度	18	2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字符型	5		
	扣除地类系数	KCKS	双精度	18	4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双精度	18	2	
	图斑地类面积	TBDLJ	双精度	18	2	
	耕地类型	GDLX	字符型	2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字符型	2		
	线性图斑宽度	XXTBKD	双精度	5	1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字符型	4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字符型	20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字符型	2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字符型	10		
	耕地等别	GDDB	整型	2		
	飞入地标识	FRDBS	字符型	1		
	城镇属性代码	CZCSXM	字符型	4		
	数据年份	SJNF	整型	4		
	国土备注	BZ	字符型	254		
行政区划	市	SHI	字符型	6		
	县	XIAN	字符型	6		
	乡镇	XIANG	字符型	12		
	乡镇(名称)	XIANG_C	字符型	20		
	村	CUN	字符型	12		
	村(名称)	CUN_C	字符型	20		
	林地	LIN_BAN	字符型	4		
国有林区划	小班	XIAO_BAN	字符型	5		
	林场/自然保护区	LIN_CHANG	字符型	9		
	林场/自然保护区(名称)	LINCHANG_C	字符型	20		
	分场/管理站	FEN_CHANG	字符型	12		

类组	数据项名称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计算单位
	分场/管理站(名称)	FENCHANG_C	字符型	12		
	工区	GONG_QU	字符型	2		
	国有林班	GY_LINBAN	字符型	4		
	国有小班	GY_XIAOBAN	数值型	3		
权属	土地所有权	LD_QS	字符型	2		
	土地使用权属	TDSYQS	字符型	1		
	林木使用权属	LMSYQS	字符型	1		
	林木所有权属	LMQS	字符型	2		
地类面积	土地类型	DI_LEI	字符型	8		
	植被覆盖类型	ZBFG LX	字符型	5		
	小班面积	XBMJ	数值型	18	4	
地形地貌、土壤概况	地貌类型	DI_MAO	字符型	1		
	海拔	HAI_BA	字符型	4		m
	坡向	PO_XIANG	字符型	1		
	坡位	PO_WEI	字符型	1		
	坡度	PO_DU	数值型	1		
	成土母岩	CTMY	字符型	1		
	土层厚度	TU_CENG_HD	数值型	3		cm
	土壤质地	TU_RANG_ZD	字符型	1		
	石砾含量	SLHL	数值型	2		
	土壤种类	TU_RANG_LX	字符型	3		
森林健康	灾害类型	DISPE	字符型	2		
	受害等级	DISASTER_C	字符型	1		
	健康状况	JKZK	字符型	1		
林分概述	群落结构类型	QUNLUO_JG	字符型	1		
	自然度	ZRD	字符型	1		
	郁闭度/覆盖度	YU_BI_DU	数值型	6	2	
	优势木高	YSMG	数值型	6	1	m
	林种	LIN_ZHONG	字符型	3		
	树种结构类型	SZJG_LX	字符型	3		
公益林和天然林	公益林等级	SHI_QUAN_D	字符型	2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	GJGYL_BHDJ	字符型	1		
	生态区位	STQW	字符型	3		
	生态区位名称	STQWMC	字符型	60		
	是否天然商品林核实范围	TRL_FW	字符型	1		
	公益林权利人	GYL_QLR	字符型	20		
近成熟林	经营管理单位	JYDW	字符型	20		
	采运可及度	KE_JI_DU	字符型	1		
	出材率等级	CCLDJ	字符型	1		
	大径木蓄积比等级	XJBDJ	字符型	3		

类组	数据项名称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计算单位
散生木/ 四旁树	类型	SSLX	字符型	1		
	主要树种	SSZYSSZ	字符型	6		
	总株数	SSZZS	数值型	4		株
	平均胸径	SSPJXJ	数值型	6	1	cm
	平均树高	SSPJH	数值型	6	1	m
优势树种 测树因子	优势树种	YOU_SHI_SZ	字符型	6		
	林木起源	QJ_YUAN	字符型	2		
	平均年龄	PINGJUN_NL	数值型	3		年
	平均直径	PINGJUN_XJ	数值型	6	1	cm
	平均树高	PINGJUN_SG	数值型	6	1	m
	每公顷断面积	PINGJUN_DM	数值型	6	1	m ² /hm ²
	每公顷株数	MEI_GQ_ZS	数值型	4		株/hm ²
伴生树种 测树因子	伴生树种名称	BSSZ	字符型	6		
	伴生树种起源	BSSZQY	字符型	2		
	伴生树种年龄	BSSZNL	数值型	3		年
	伴生树种平均树高	BSSZSG	数值型	6	1	m
	伴生树种平均胸径	BSSZPJXJ	数值型	6	1	cm
	伴生树种公顷断面积	BSSZGQDM	数值型	6	1	m ² /hm ²
	伴生树种公顷株数	BSSZGQZS	数值型	4		株/hm ²
林分分类	森林类别	SEN_LIN_LB	字符型	3		
	林地保护等级	BH_DJ	字符型	1		
森林管理 与经营	重点林业工程类别	G_CHENG_LB	字符型	2		
	林地质量等级	ZL_DJ	字符型	1		
	交通区位	JT_QW	字符型	1		
派生因子	小班总蓄积	HUO_LM_XJ	数值型	12		m ³
	森林蓄积	SLXJ	数值型	12		m ³
	优势树种蓄积	YSSZXJ	数值型	12		m ³
	伴生树种蓄积	BSSZXJ	数值型	12		m ³
	散生四旁蓄积	SSXJ	数值型	12		m ³
	每公顷蓄积量	MEI_GQ_XJ	数值型	12	1	m ³ /hm ²
	龄组	LING_ZU	字符型	1		
	编号	XBID	字符型	26		
注释因子	备注	REMARK	字符型	30		

注：属性因子填写代码按照《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小班属性数据库结构在表基础上，可适当增加。

附 3

统计报表格式

表 1 各树种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林地 使用区	土地 总面积	林地														非林地			
			林地 总面积	乔木 林地	竹 林	灌木林地				疏林 地	未成林 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草地	小计	其他 土地	
						小计	其中 经济林	其中 防护林	其中 薪炭林				小计	其中 经济林	其中 防护林	其中 薪炭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表 2 森林资源分类统计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亩

统计 单位	土地 面积	林地 面积	森林 覆盖率	其中乔木 林分	其中竹类 林分	其中灌木 林分	其中疏林 地	其中未成林 地	其中苗圃地	其中其他林地	其中草地	其中其他非林地	其中其他土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2

表 3 各树种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造林 面积	其中 经济林	其中 防护林	其中 薪炭林	其中 其他林地	其中 疏林地	其中 未成林地	其中 苗圃地	其中 其他林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其他非林地	其中 其他土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 4 各树种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造林 面积	其中 经济林	其中 防护林	其中 薪炭林	其中 其他林地	其中 疏林地	其中 未成林地	其中 苗圃地	其中 其他林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其他非林地	其中 其他土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3

表5 各种森林、林木面积按权属统计表
单位名称:

统计单位	林木 类别	活立木 总蓄积量	乔木林分		竹类		灌木		藤本		其他		其他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表6 各种森林、林木面积按树种、优势树种统计表
单位名称:

统计 单位	林种	优势 树种	用材林 总蓄积	乔木林										其他		灌木		其他		其他		其他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表7 各种森林、林木面积统计表
单位名称:

统计 单位	林种	区 别	林 类	总蓄 积量	乔木林												竹类		灌木林				疏林
					合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合计	其中 乔木 经济林	其中 灌木 经济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表8 各种森林、林木面积统计表
单位名称:

统计 单位	林种	优势 树种	用材林 总蓄积	乔木林						其他		灌木		其他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 9 乔木林各龄组面积和材积统计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单位	土地权属	林权权属	小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 10 乔木林各龄组面积和材积按树种统计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单位	优势树种	小计		红松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 11 公益林(地)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市、县、镇、乡、街道	公益林等级	面积合计	公益林						非公益林					
				总面积	乔木林	竹林	其他	小计	其中灌木类	其他	总面积	乔木林	竹林	其他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6

表 12 公益林等级统计面积和蓄积统计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单位	等级	面积	蓄积	合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 13 竹林统计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单位	起源	地类	优势树种	合计		毛竹					其他		散生毛竹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面积	株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表 14 灌木林统计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起源	地类	优势树种	合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一般灌木林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面积	株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7

表 15 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统计 年度	土地 面积	林 地															其他 林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 林地	针叶 林	阔叶林	乔木林地			其他 林地	针叶林	阔叶林	林 地 合 计	其他林地					
							小计	其中 经济林	其中 薪炭林					小计	其中 经济林	其中 薪炭林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 16 各类森林、林木面积变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 单位	统计 年度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乔木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其他 林地
				面积	蓄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表 17 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变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统计 年度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88

表 18 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变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 单位	统计 年度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表 19 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变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 单位	统计 年度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表 20 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变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 单位	统计 年度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林 地 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89

表 21 乔木树种全园调查统计表

单位: 公顷

单位: 公顷、立方米

统计 单位	树种	规格 (cm)	前期 (年)						本期 (年)					
			总平均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总平均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表 22 用材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 公顷

单位: 公顷、立方米

统计 单位	树种名称	前期 (年)						本期 (年)					
		总平均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总平均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平南县“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方案

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森林法》确立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控制森林资源过度消耗、实现森林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是调整森林结构、改善森林质量、增加森林总量、提高森林整体功能的关键措施，是落实森林经营者林木经营处置权的有力保障，对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美丽广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必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为认真做好平南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和森林经营方案为依据，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和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林产品为目标，通过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稳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多种效益，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为开启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新征程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可持续利用。在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根据森林资源的数量、结构、质量和生态区位，科学测算采伐总量，把采伐量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森林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功能增强。

(二)分区施策、分类管理。根据区域生态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林业建设主导方向，对不同区域、经营主体和森林类型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公益林、国有林从严管理，突出以保护和培育为主；对天然林要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衔接，不编制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限额；对人工商品林，特别是集体和个人所有的要放活机制，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

(三)责、权、利统一。把保障所有者和经营者权益放在重要位置，依法依规，认真考虑我区森林资源的最大承载力，既有利于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培育，又有利于保障各种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所有者、经营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利统一。

(四)总量控制、分项管理。控制采伐消耗总量，确保实现森林资源“越采越多”。在设置总量限额的同时，设置采伐类型分项限额，限额在总量中按采伐类型设置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低产(效)林改造采伐、其他采伐分项限额，实行总量控制、分项管理，促进森林科学经营，实现森林资源“越采越好”。

(五)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对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原则上按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合理年伐量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

(六)与林业重大改革和工程政策相衔接。限额编制要与当前正在推进的地方机构改革、国有林场改革和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重大改革政策，以及正在实施的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国家储备林建设等工程政策相衔接，切实保障各项改革的

顺利推进和各项工程的有效实施。

三、编限范围

凡在林地上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的林木，必须编制采伐限额。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采伐的森林和林木，农村居民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毛竹、非规划林地及占用征收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编制和管理范围。

林地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其划定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成果为基础，并衔接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四、编限单位

编制采伐限额的单位，简称“编限单位”。以自治区为总体，分别国有、集体、企业或个人、非林业系统、其他等五种情况统计编限单位数量。

(一)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科所等)，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和林木，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经营面积及采伐量小的，可纳入县集体编限范围。

(二)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原则上以县为单位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三)农垦、民政、华侨、监狱、铁路等非林业系统其他国有单位，其在林地范围内(拥有山界林权证书)的森林和林木，可以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四)国有林场场外辐射造林，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租地或联营

形式造林，以所在县域或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为单位，造林规模在 5000 亩以上的。可以在该县域或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内作为一个一独立单位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造林规模小于 5000 亩的，纳入县集体编限单位统计。

五、编限数据要求

编制“十五五”限额原则上采用广西第七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成果，基本要求如下：

(一)2018 年度完成的平南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定，可直接用于“十五五”限额编制。同时，可通过参考 2023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结果及 2020 年度相关生产经营档案，将资源数据更新到 2020 年底，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定后用于“额编制”。

(二)原则上执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程》(GB/T26424-2020)，并按照广西的有关技术规定开展森林资源补充调查及更新数据。

六、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前期工作准备(2024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2024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收集广西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平南县 2023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及全区相关测算技术参数。

2.2024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印发编限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平南县/编限工作会议，完成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培训。

(二)资源数据和测算参数审核(2025年1月1日~3月20日)

1. 在3月10日前,将用于测算合理年伐量的资源数据(小班面图和小班数据库)和测算参数上报自治区编限工作办公室审核。
2. 自治区编限工作办公室技术组组织人员,在3月20日前完成资源数据和测算参数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编限单位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

(三)合理年伐量测算和限额建议指标提出阶段(2025年3月20日~4月20日)

1. 编限单位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十五五”期间的合理年伐量,或采用模拟测算法分析测算合理年伐量,并提出本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
2. 编限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编限初步成果材料,同时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修编)森林经营方案;编限初步成果材料和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及汇总。
3. 在2025年4月20日前,对编限单位成果材料(含森林经营方案)进行审核、平衡、汇总,并编制市级成果材料(含所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其他经济组织编限成果),编限单位的材料一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局。农垦、民政、监狱、铁路等其他非林业系统国有单位的成果材料,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直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成果材料直接报送自治区林业局。

